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8753/2017-07492	分类：	人大代表建议;议案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环境保护厅	成文日期：	2017 年 05 月 08 日
标题：	对省人大十二届六次会议第 115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		
发文字号：		发布日期：	2017 年 05 月 08 日

对省人大十二届六次会议 第 115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吉环办议字〔2017〕3 号

刘云华代表：

您在省第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快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法治化步伐的建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建议》”）收悉。按照省政府要求，您的《建议》由我厅和省发改委分别办理。对于您提出的“省政府从省级的高度和层面，以政府规范性文件，尽快总结《吉林省秸秆焚烧工作实施方案》实施中的经验，细化完善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环保部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规定，进而形成省级地方性法规，惩处环境污染行为”的建议，经我厅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工作

吉林省委、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，每年召开秸秆禁烧工作会议，部署秸秆禁烧工作任务，明确要求全省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，最大限度减少秸秆露天焚烧火点。各地政府均按照要求提前制定了秸秆禁烧工作方案，建立健全了“县市、乡镇、村屯”三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，划定了管控重点区域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将管控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，严把秸秆禁烧第一关。

在秸秆禁烧工作过程中，注重总结工作中经验，破解工作中存在的难题，不断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推进工作落实。2016 年，省政府调整了工作重点，综合采取了包保、机收打捆、综合利用等措施，一是实行各部门对口帮扶，创新帮扶方式，完善合作机制，拓宽合作领域，出台秸秆禁烧相关帮扶政策；二是突出抓好秸秆收储环节，通过开展秸秆机收捡拾打捆作业试点，通过以奖代补，鼓励重点地区率先实现机收捡拾打捆作业，建立秸秆贮存点；三是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，配合省发改委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，积极鼓励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应用，全力支持生物质能的绿色发展，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和秸秆能源化进程。

二、积极推进法治化建设

我们通过定期督查调度各地秸秆禁烧工作进展情况，在总结环保部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省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实施过程的基础上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，纳入法治化轨道，将秸秆禁烧工作的经验融入到《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修订过程中，为秸秆禁烧工作执法提供相关依据。2016年7月1日，省人大正式颁布施行《条例》。

《条例》中规定“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，对于违反这一规定“在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产生烟灰污染的物质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”，让行政执法变得有法可依。同时，《条例》中明确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，乡、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”，“环境保护、林业、公安、农业、畜牧等管理部门应当对秸秆禁烧实施监督管理”，规定了政府各职能部门在禁止秸秆焚烧工作方面的权利义务，从法治化角度指明了秸秆禁烧工作方向，对我省的秸秆禁烧工作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。同时，我们在人大的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座谈会、调研会上多次汇报秸秆禁烧工作的经验总结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执法建议，为人大起草省级地方性法律文本、规范性文件提供相应基础。

感谢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关注和监督我们的工作，对环境保护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厅将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，积极向省政府和人大提出相关建议，推动秸秆禁烧省级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，为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，建设美丽吉林，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特此答复。

吉林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5月8日

（联系人：任雪 联系电话：0431-89963077）

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